

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）的（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2380.1462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17.5746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5日

